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將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0.79%(假設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約44,500,000港元。換股價淨價（已扣除有關開支）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48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湖北建設中草藥種植基地；(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新生產線；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換股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其他承配人及／或股東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有關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此外，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有權投票且無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予補救）未獲補救，於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之承諾、配售協議項下之彌償保證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國家、國際、香港任何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違反有關事項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5)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社會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妨礙有關訂約方履行合約義務。

本公司之終止權利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任何上述事件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之承諾、配售協議項下之彌償保證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45,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 利率： 每年支付4%。就該等被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而言，該等可換股債券截至贖回日期或轉換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7)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溢價約32.7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溢價約31.58%。

換股價（可根據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若干調整事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將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5.0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60.79%（假設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換股權按換股價（未經調整）獲悉數行使，且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換股權及限制：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有關金額），否則於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或(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發出書面通知，透過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有關提早贖回的書面通知須於到期日前不少於一(1)個月送達。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予以出讓及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讓或轉讓，且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出讓及轉讓。

換股價之調整：

倘發生以下事件，換股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將溢利或儲備(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撥充資本；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之80%；
- (e)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就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有關發行當日市價之80%進行；

- (f)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及
- (g) 第(d)及(f)項所述的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每股應收總代價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當日市價之80%。

違約時贖回：

可換股債券載有違約事件條文，其規定於發生可換股債券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

表決：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排名：

換股股份將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93,507,544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及(b)於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啟軍先生(附註1)	1,340	0.001	1,340	微不足道 (附註3)
劉明卿先生(附註1)	184,000	0.095	184,000	0.0373
承配人	—	—	300,000,000	60.789
其他公眾股東	<u>193,322,204</u>	<u>99.904</u>	<u>193,322,204</u>	<u>39.173</u>
總額	<u>193,507,544</u>	<u>100.000</u>	<u>493,507,544</u>	<u>100.000</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此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債券文據之條款存在限制，據此，限制任何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之轉換。
3. 張啟軍先生的股權將低於0.001%。
4.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中草藥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中開始中草藥業務。中草藥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台灣金線蓮產品、葉草類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白芍及黃連)以及草根類傳統中草藥(「傳統中藥」)飲片(「傳統中藥飲片」)(包括但不限於甘草飲片、莪朮飲片及黃姜飲片)。

中草藥業務之表現令人鼓舞。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草藥業務的收益分別為約59,400,000港元、約127,860,000港元及約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草藥業務產生的純利分別為約5,410,000港元、約36,830,000港元及約16,650,000港元，中草藥業務的純利率已由二零二一年的約9.1%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8.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中草藥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動力之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0.38%。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傳統中藥飲片的銷售較其他兩種中草藥產品不斷增加。

就中草藥業務的原材料供應鏈而言，由於中草藥業務初期可用的財務資源緊張，本集團旨在實現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同時盡量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為此，本集團已採取與當地農民合作的策略。透過向農民提供原材料種子及向該等當地農民購買已收割的草藥，本集團可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而毋須就種植設備及勞工作出重大資本投資。然而，另一方面，相對難以確保用於進一步加工的穩定優質原材料的供應。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農業農村部、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強調對中藥材全過程的精細化管理，重點關注關鍵工序，鼓勵傳統中藥製造企業在原產地自主建立及共建生產基地，將藥品質量管理體系延伸到原產地。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制定「十四五」期間傳統中藥工作的總體安排。該規劃已完善政策措施及考核標準體系，為傳統中藥的傳承、創新及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支持環境，推動傳統中藥產業高質量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實施《國家中藥飲片炮製規範》的通告，指出列入《國家炮製規範》的傳統中藥飲片品種生產應符合《中國藥典》及《加工國家標準》的要求。

考慮到上述中國政府為促進傳統中藥行業而實施的多項政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建立自有的傳統中藥種植基地及推進現有的傳統中藥生產基地為確保中草藥業務可持續及長期發展的關鍵步驟，同時維持優質中草藥的穩定供應。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擁有自身的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本公司可對種植過程及質素保證行使更大控制權。此舉可實施特定種植技術、遵守質素標準及定制耕種常規以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能力。此外，透過升級傳統中藥飲片生產基地，本公司可精簡營運、提高生產力及滿足對優質傳統中藥飲片日益增長的需求。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建立自身的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及提升現有的傳統中藥生產基地為中草藥業務的關鍵戰略舉措。該等措施不僅確保穩定及優質的中草藥產品供應，亦有助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配合政府完善傳統中藥行業的政策。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約44,500,000港元。換股價淨價（已扣除有關開支）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48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湖北建設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新生產線；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債券文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的日子)
「中草藥業務」	指	本集團發展、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送達與認購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書面通知當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的日期；及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4%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配售事項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玩具業務」	指	本集團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劉明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鈺女士、王小寧先生及陳雨鑫女士。